

坚持服务和检查并重

区应急管理局严守冬季“安全关”

重点安全隐患企业名单(2021年第六批)

临近年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入收尾阶段,赶工期、赶进度的现象时有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也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安全生产形势较为严峻。为织密安全生产防护网,统筹抓好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在提醒企业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持续加大服务检查力度,坚持服务与问题导向并重,依法对安全隐患企业进行严厉查处。

11月份,区应急管理局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危险化学品领域、有限空间领域等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出部署,并着力推进“三场所三企业”专项治理行动,通过“八个一”举措,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水平。

12月份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立即行动,通过钉钉群、微信群等,及时发布疫情防控相关信息。同时,执法人员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现场指导工作,对企业存在的防疫不到位、安全不到位等问题,要求其立即消除隐患,做好疫情防控措施,严防事故发生。此外,及时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及相关配套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服务指导,执法人员重点查看了企业防疫物资的生产流程、原材料进货把关、产品流程规范等,全力保障防疫物资正常生产。连日来,已服务防疫物资企业32家,帮助企业排查隐患58个。

现将2021年第六批安全隐患企业名单在媒体上进行曝光,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属地/行业主管部门	被检查单位	法人代表	存在主要问题	处理结果
1	义桥镇	杭州萧山荣顺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张泉荣	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	罚款13.65万元
2	闻堰街道	杭州慧源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黄荣江	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	罚款12万元
3	党湾镇	宁波瑞顺建设有限公司	许玲玲	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罚款9.8万元
4	党湾镇	杭州龙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汪艳萍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罚款9.8万元
5	南阳街道	杭州鑫麦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霍建国	未对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未消除事故隐患	罚款8万元
6	南阳街道	永宁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咏水	未设立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罚款8万元
7	戴村镇	浙江凯普顿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马忠宝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立案查处
8	临浦镇	杭州杭宇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金水祥	使用危险化学品未采取可靠措施	立案查处
9	临浦镇	杭州金锤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李国富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立案查处
10	所前镇	杭州三泉机械有限公司	孟利成	未按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立案查处
11	义桥镇	杭州山水实业有限公司	陈志勇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立案查处
12	义桥镇	杭州心澄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方 荣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立案查处
13	衙前镇	杭州美恩化纤有限公司	方列俊	公司未按规定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立案查处
14	瓜沥镇	杭州奇洁化工有限公司	倪芝芬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立案查处
15	瓜沥镇	杭州美益嘉家具有限公司	欧阳武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法定职责	立案查处
16	瓜沥镇	杭州众尚展具有限公司	黄庆乐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职责	立案查处
17	瓜沥镇	杭州创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胡德兵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立案查处
18	瓜沥镇	杭州腾旺家居有限公司	李国飞	未按规定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工作法定职责	立案查处
19	瓜沥镇	杭州益家木业有限公司	倪新风	关闭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立案查处
20	益农镇	杭州大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周建良	公司压铸车间内使用工业电炉熔化铝水,无安全警示标志	立案查处
21	党湾镇	杭州盛欣纺织有限公司	张伟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立案查处
22	党湾镇	杭州盈中纺织有限公司	王建	公司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立案查处
23	党湾镇	杭州萧山党湾镇郑云妹钢结构加工场	郑云妹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立案查处
24	城厢街道	杭州水荣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项云水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立案查处
25	北干街道	杭州兴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向守菊	未消除事故隐患	立案查处
26	蜀山街道	杭州启北科技有限公司	曹晨晓	稀释剂存放场所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立案查处
27	闻堰街道	杭州玖意实业有限公司	俞国良	公司未按规定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立案查处
28	新街街道	杭州超越钢结构有限公司	孙占利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立案查处
29	靖江街道	杭州玖诚移动板房有限公司	沈建土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立案查处
30	南阳街道	杭州豪舒达喷涂有限公司	倪才勇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立案查处
31	南阳街道	杭州洲际食品有限公司	刘刚	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立案查处
32	南阳街道	浙江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何火生	锁闭生产经营场所出口	立案查处
33	开发区	上饶市上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罗梦雪	未如实记录员工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立案查处



典型曝光

案例一:出具重大疏漏报告 重罚20万元

一份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的生成需要经过项目分析、现场勘查、技术审核等多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造成整个报告的疏漏,埋下安全生产的隐患。日前,萧山区应急管理局发现浙江安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多次出具存在重大疏漏报告及擅自简化评价内容的违法行为。

不久前,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例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某公司液化天然气气化站安全评价报告中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而此气化站的安全评价报告是由杭州某天然气公司委托浙江浙江安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通过进一步核查,该公司对6家单位出具了存在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报告,在9家单位的安全评价报告中擅自简化内容,构成违法行为。

因涉案情节严重,该公司被罚款14万元,4名评价人员每人罚款1.5万元,并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案例二: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 重罚12万元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非法违法线索,日前,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其购入的油漆、稀释剂等易燃液体由杭州慧源化工产品有限公司销售,执法人员对现场储存的油漆、稀释剂等易燃液体进行了抽样取证。次日,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杭州慧源化工产品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该公司在没有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将油漆、稀释剂等危险化学品销售给某公司。杭州慧源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的行为涉嫌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企业予以立案调查。

后查明,杭州慧源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21日期间,将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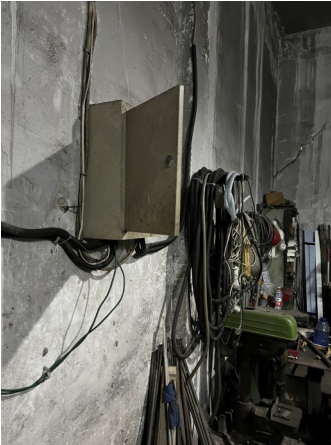
值89799.52元的危险化学品油漆、稀释剂销售给某公司,涉嫌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区应急管理局依法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2万元。



案例三: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重罚6.6万元

近日,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杭州叶茂纺织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企业机修间一配电箱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纸管仓库二楼通道被杂物堵塞,安全隐患十分突出。

执法人员立即对该企业立案调查,经调查取证,该企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和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和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分别对企业处罚6万元,对主要负责人处罚6千元。



案例四: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职责 立案查处

日前,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杭州众尚展具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无法正常使用、面漆房内线路穿管不符合防爆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等事故隐患。但是该公司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黄庆乐作为杭州众尚展具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已经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未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法定规定的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职责。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构成未按规定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查处。

